

# 关于开展2026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”、重庆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团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、团干部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引导同学们以昂扬姿态担当使命、砥砺作为，争做堪当大任的新时代青年，助力“百年新重大”高质量发展，以青春实干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，根据校团委《关于开展2026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”、重庆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评选类别

- (一) 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
- (二) 重庆大学新时代青年先锋
- (三) 重庆大学“五四”评优表彰

### 1.组织奖

- (1) 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
- (2) 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

### 2.个人奖

- (1)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

(2) 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

## 二、评选资格与条件

### (一) 基本资格

1. 申报事迹应在评选周期（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）内。

2. 参评个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学生和在职教职工，评选周期内无任何违纪违法、被通报批评或考试挂科（重修）记录。

3. 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规范录入信息。

### (二) 评选条件

各类别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 1-2。

## 三、评选名额及表彰

### (一) 评选名额

1. 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或集体共评选 10 名。学院可推荐 0-1 名个人或集体为参评对象。

2. “重庆大学新时代青年先锋”共评选 20 名。学院可推荐 0-1 名个人为参评对象。

3. “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”共评选 5 个。

4. “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团支部总数的 10%。

5. “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10%。

6. “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团干部总数的 15%。

7.原则上同一申请人至多申请 1 项“个人奖”，不得兼报。若违规申报，经查实，将撤销该生评选资格，并相应减少所在单位评选名额。

#### 8.具体名额分配

序号	二级团组织	五四红旗团支部	优秀共青团员	优秀共青团干部
1	博雅学院/高研院	1	34	12

### (二) 表彰奖励

- 1.面向全校进行表彰。
- 2.授予荣誉证书或奖牌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坚持评选标准，充分发扬民主，确保评选质量。“五四”评优是加强团组织建设、激发团组织活力的有效抓手，各团支部务必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，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确保拟申报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请有意愿申请的学生和集体于2026年4月6日前把申报表(附件3)和证明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 lac@cqu.edu.cn (文件名以“五四评优+姓名+申报类别”命名)。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郑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3-65102077

附件：1.《2026年“重庆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

锋” 申报条件》

2. 《重庆大学 2026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申报条件》

3. 《重庆大学 2026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申报表》

共青团重庆大学博雅学院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